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以令公司細則符合(i)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或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有修訂；及(ii)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正式生效之根據二零一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第2號)對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作出之修訂。

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將予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修訂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上市發行人的等同組織章程文件。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或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此外，根據二零一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第2號)對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作出之重大修訂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正式生效。

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現有修訂。

\* 僅供識別

載有有關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盡快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勝軍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http://www.palmpaychina.com)內。